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有關

收購 WISE CIRCUI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Wise Circu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於決定進行收購事項時，本公司及董事已對該等物業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及審閱有關該等物業之相關業務分析及法律文件，並就該等物業進行法律調查及公司調查。本公司及董事亦已取得並審閱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及凱評企業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編製之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

本公司項目介紹人余允抗先生(「余先生」)首先向本公司管理層提議收購目標公司。余先生為退休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於進行收購事項前，余先生與賣方及唐先生並無關係。余先生與擔保人於商務社交聚會上相識。

董事會認為，於該等物業竣工後首五年，本集團應監察該等物業之營運情況，而賣方應擔任該等物業之營運商。於該期間，除可對馬來西亞物業投資行業及物業市場有更深入了解外，本集團亦可藉此機會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於馬來西亞物業市場行業獲得更多經驗、擴大業務網絡及拓展業務關係。儘管本公司意在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但亦可能不時物色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之其他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於海外國家物色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並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本公司曾考慮以現金支付代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2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支付代價。因此，本公司決定不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

本公司亦曾考慮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然而，經與賣方討論後，賣方更傾向於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結算方式。因此，本公司並無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

為盡量降低風險及保障股東利益，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擔保人已就賣方全面、準時及完全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因此，倘賣方未能支付認沽期權價，則將由擔保人支付。董事會認為，擔保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乃值得信任之人士。鑒於擔保人為專業人士，其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須遵守有關專業操守。本公司亦已審閱擔保人之現金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倘賣方未能支付認沽期權價，擔保人在支付認沽期權價方面值得信任。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物業之開發已完成約30%。該等物業開發進度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預計完成日期	完成進度 (概約%)
鋼筋混凝土框架結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5%
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85%
基礎設施及外部工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以交吉方式交付該等物業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承董事會命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啟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